附件1

原告主張：

㈠原處分作成之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被告未盡其舉證責任，原處分作成之程序有重大違法瑕疵，應予撤銷：

1.原處分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瑕疵：

原處分既未說明認定「原告非以相當對價脫離政黨控制」之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14條第1、2項規定，其控制標準無從確認，亦不存在。原處分未說明認定原告有無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之具體標準，被告也未能於原處分理由欄中說明何一時點、基於何種原因以及標準，認定原告之財務、業務、人事「均已」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按「控制標準」與「脫離控制」應為一體兩面，既被告未能以原處分說明所謂原告脫離國民黨控制之時點及具體情形為何，則可推論原告「原告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之情形不存在。被告於原處分理由欄中，並未針對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此一構成要件為任何判斷理由之說明，業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況本件原告已合法起訴，被告已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予以補正，屬於無法治癒之瑕疵，被告固然辯稱其得於訴訟中為理由之追補云云，然被告不論是其所謂「控制力弱化」之說詞，或者是其認定根本毋需符合「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見解，在原處分作成時均未曾論及，更嚴重侵害原告於調查程序、訴訟程序中防禦權利之行使，實無從以追補為理由。

2.被告於原處分作成時，乃至本件訴訟程序均未盡其舉證責任：

被告於主持聽證時未持中立立場、拒絕對其排定之爭點進行討論、在事件未達可決定之程度時即終結聽證、未實質審酌聽證討論內容，顯然已分別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2條第

1項、第65條及第108條等規定，對於爭點2部分形式上有舉辦聽證，但根本未有實質討論、處理並說明其採納與不採納之理由，該聽證之舉辦流於形式，與未舉行聽證無異，原處分顯然罹有聽證程序瑕疵，甚至欠缺之違法。聽證程序就74次分撥會議未曾討論，原處分亦未論及並記載為理由且未於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2項所定時限前補正，然被告卻以此為國民黨控制原告財務之唯一依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14條第1、2項規定，應予撤銷。

㈡原告自始即非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核與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不符，原處分之作成係屬違法：

1.黨產條例所追求之轉型正義旨在發見真相，並以實質法治國原則處理不當黨產，非當權者剷除異己之手段，故被告恣意以原處分為手段將原告認定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顯背離「轉型正義」之要求：

本案情形，原處分將原告此類公益團體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顯屬打擊過廣，無視原告自始至終均非為國民黨穩固政權之要素而存在及運作，原告有獨立的團體組織、目的及章程，未曾受國民黨控制，且實際上不論是財務及業務經營，均與黨產條例促進政黨公平競爭之前提脫鉤，然原處分理由及被告答辯卻一再僅以宋美齡女士與先總統蔣介石為夫妻關係為由，逕予認定國民黨必然可藉由宋美齡女士實質控制原告，但就宋美齡女士如何可代表國民黨或受國民黨實質控制此一前提事實，卻完全未舉證說明，可見被告認定國民黨實質控制原告人事云云，實為以偏概全且嫌乏據。況且，原告未詳查勞軍捐款實為當時進出口公會及其會員為了反共抗俄，體恤將士，愛國敬軍之捐款，並由原告作為執行軍宅計畫之部分經費來源，國民黨並無參與其中或從中干涉，更絕非為其穩固政權之歷史真相。且原告之會務運作，自始即與勞軍捐款無涉，而係由其自有資金支應。縱然如被告所述，勞軍捐款之募集與

國民黨有所關連，惟豈能不依證據率而推認國民黨實質控制原告之財務。

2.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之「附隨組織」應以「該組織為政黨穩固政權之重要元素」為前提要件，然原告自始即非為國民黨穩固政權之要素：

⑴原告取得之勞軍捐款，其支出主要為從事勞軍、興建軍眷宿舍或救助軍眷遺孤等服務中華民國軍人(眷)的工作，所服務的對象為中華民國軍人(眷)或中華民國弱勢民眾，不僅與國民黨從事之政治活動無關，更非國民黨用以穩固該政黨執政權之組織或工具，不具有國民黨用以「穩固政權」之「附隨組織」重要特徵。因此，原告顯然並非國民黨用以「穩固政權」所不可或缺之「附隨組織」。

⑵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應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成立實質控制為限，如屬「個人」獨立創設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即非附隨組織。

⑶原告之創設經費來自於自有財源及自行募款，其中被告指摘之勞軍捐款部分，係創辦多年後由民間進出口公會自發性辦理，透過公會自行指定之銀行於進口外匯結匯時收取，而轉交付給原告，所有金流均未經過國民黨任何財務系統，且遍翻全卷亦查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國民黨對原告有任何捐助或出資，因此，原告顯非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立法理由所規範之「附隨組織」。

⑷原告早期即是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向內政部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後期因人民團體法修正更名，於79年2月8日由內政部立案登記為人民團體法之政治團體，與救國團起初為「政府機構」，中間成為「社會運動機構」，後來依法登記成為「公益性社團法人」，以及中投及欣裕台公司為公司法人，在本質上顯然有所不同，

原告沒有一日從屬於政府機關或機構，更與國民黨無關，一直以來都是民間人民團體之性質。

4.政黨對「附隨組織」實質控制之量化標準：其重要事項應達到「支配」及「上命下從」關係，否則不構成實質控制。

5.原告財產既非來自政黨之捐助或出資，原告此類公益團體亦難想像得「以相當對價脫離政黨」，考量遭認定為附隨組織後，將發生剝奪財產權之重大侵害，基於合憲性限縮解釋原則，原告此類公益團體自始即應非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適用對象：

⑴本件原告之財產均非來自國民黨之捐助或出資，原告之財產亦不曾受為國民黨所用或須經國民黨之同意方可支用，原告之財務不曾以任何形式受國民黨支配控制，自始即非附隨組織，且被告亦自承原告現非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可見原告不僅並非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適用對象，亦非「過往之附隨組織」，乃屬當然。再者，被告於書狀中以中影公司為例，亦自承「至於不屬於公司型態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政黨對其實質控制權無法作為交易客體，即難有明確之轉讓對價，本質上自難符合『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律要件，而非立法者當初設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要件本欲規範之對象」。被告亦承認原告此類人民團體不可能符合「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律構成要件，可見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之規範對象並不包含原告此類人民團體。另一方面，被告辯稱原告此類團體難以想像以相當對價脫離國民黨，所以邏輯上無從調查云云，更可證明原告非該條規定所欲規範之「過往之附隨組織」，也非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故原處分以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認定原告為附隨組織，適用法規顯有重大違誤。此益可徵，被告摘錄之聽證紀錄中，被告前主委顧立雄與委員張世興一再逼問原告如何以相

當對價脫離國民黨云云，實屬自相矛盾，適用法規顯有重大違誤，甚為荒謬。

⑵如以現行實務以及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欲規範之類型，比如政黨以股權或董事席次等方式控制公司、或政黨以董事席次等方式控制法人團體機構，或政黨以預算或計畫之核決權或審核權控制法人團體機構，然原告非上開三者類型，不符前開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關於附隨組織之定義。

⑶如以實務運作模式以及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過往之附隨組織脫離之模式綜合觀察：

①以公司模式為例，實務上可經售讓股權方式脫離，惟需考量脫離控制門檻，是否政黨持股完全出清即為脫離？政黨如仍保有部分持股但已無實質或決定性影響力，是否亦為脫離？且脫離確認後，仍有對價是否相當之衡量。然原告非屬公司，亦無股份，顯無法適用此模式。

②以法人團體機構為例，理論上或可經由返還政黨出資或捐贈，解任政黨任命之董事(長)，或經由反向財務支付（如還款、捐贈）停止政黨對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核決審議權而脫離，然原告既非由國民黨出資或捐贈成立，並無國民黨指派之常委或主委，亦非由國民黨作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核決審議，顯不符合前開定義，更無從以前開模式脫離，由此益見原告並非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適用對象。

③遑論非由政黨出資捐贈，政黨復未介入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重大事項的法人團體機構，實無可能適用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蓋該等組織非屬前開實務上預設之模式，如何返還非由政黨出資或捐贈之金額而脫離其不存在的附隨組織身分，均難以想像，亦不可能發生。故原告非曾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之過往之附隨組織，由分析前開可能成立或可能脫離之類型即

明。被告將原告與國民黨之關係，類比為家長提供零用金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更屬不倫不類，蓋家長子女間，除零用金給予外尚有各種生活教養等依附關係，豈可能僅以零用金加以界定？況倘如被告所言，以零用金給與小孩即屬控制財務，則小孩是否僅需返還零用金即可脫離依附或親子關係？此設問答案顯然為否，由此可見，被告之舉例，悖離社會生活常理，顯不足取，倘果真將附隨組織與政黨與子女與家長間之依附關係類比，子女與家長間之依附關係除財務(零用金)外，尚需其他受家長實質控制子女如品德教養、待人接物等行為，更可證所謂附隨組織如與政黨間無人事、財務及業務三者之實質控制關係，即非附隨組織，更無脫離可言。被告訴訟代理人所舉之例，適可反證原告因非由國民黨出資或捐贈成立，且人事、業務經營及財務之重大事項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即非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適用之對象。

⑷原告此類公益團體自始即無可能以轉讓或透過任何對價予國民黨之事實，發生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構成要件所謂之「脫離」，更何況原告本身所保有之財產自始即非受國民黨出資或捐助所取得之財產，自非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範之對象。實則，政治團體之本質為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此參人團法第44條即明，且原告從事公益事務，本無從支付對價予任何政黨，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所定「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構成要件自須排除公益性政治團體，否則不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本件原告實無適用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之期待可能性。

6.另就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之構成要件事實要求被告舉證證明，實則在於確認何謂控制標準，方可判斷原告是否

受國民黨實質控制，然被告迄今仍未逐一舉證說明，足見其控制標準並不存在，原處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原處分及被告迄今無法證明原告人事之重要事項受國民黨支配，在被告無法證明此前提事實存在下，何來有適用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而生所謂人事控制力弱化可言？況被告以宋美齡女士於92年10月過世，修改章程後，原告人事逐漸未循舊有模式更替，以此宣稱有控制力弱化云云。惟查，原章程因定有宋美齡女士為當然主任委員及由其指定重要職員之相關條款，於宋美齡女士過世後，已窒礙難行，自須修正章程來因應現實狀況，自始至終即與國民黨無關。再者，被告向來均宣稱宋美齡女士是先總統蔣中正先生之配偶，而蔣中正先生控制國民黨，並以此建立國民黨控制原告之論述，除了此節與所謂對國民黨控制有關外，被告迄今始終並未說明，在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於64年去世後，宋美齡女士已非國民黨總裁之夫人，其如何繼續控制國民黨，而國民黨亦如何因此繼續控制原告將近30年直至其於92年去世，由此可見被告前開關於人事控制力弱化之說法，顯屬臨訟杜撰之詞，並不可採。事實上，原告從成立之初迄今，原告之人事自主、財務自籌，業務自辦，均未曾受到國民黨所實質控制，可見被告所述控制標準並不存在。

㈢原告「人事自主」，從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原處分之認定顯有違誤：

1.宋美齡女士為中華民國婦女重要領袖，同時領導眾多組織或運動，團結婦女致力反共抗俄，不應抹滅其個人成就與貢獻，而將其視為國民黨或故總統蔣中正之支配對象或附屬品：

⑴被告就國民黨如何支配宋美齡女士，以及國民黨如何透過支配宋美齡女士，進而支配原告人事重要事項之論述及舉證均完全付之闕如，且原處分及被告之主張及論述，多為曲解史料，引述錯誤。

⑵被告將原告、國民黨婦工會、及台灣省婦女會三個各自平行、獨立、互不隸屬的團體皆由宋美齡女士領導，故宋美齡女士為中華民國婦女領袖之事實，斷章取義為宋美齡女士為國民黨婦女運動之領袖，將所有宋美齡女士為中華民國國家社會領導婦女組織從事之反共抗俄活動，曲解為宋美齡女士係為國民黨黨務發展而作，逕認原告受國民黨控制，可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2.國民黨未曾決定原告任何人事，原告之人事均依章程辦理，不曾受到國民黨之控制:

⑴原告係為團結中華民國國內各平行、獨立、互不隸屬的婦女組織，一齊致力於中華民國反共抗俄目標而成立之社會運動機構，人事自始即自主獨立，不受國民黨之支配控制。

⑵原告之成立係植基於團結社會上各個婦女組織，在反共抗俄的相同目標下，除了各組織原有的會務運作外，共同於宋美齡女士的領導下，團結於一個目標的聯合組織。是以，宋美齡女士實為中華民國全國婦女組織之領導者，原告之成立背景與目標實係以中華民國國家興亡為己任，遠遠超越國民黨之黨務，被告由宋美齡女士為原告及其他婦女組織之領袖地位，不當連結成國民黨完全掌握原告之人事，自非事實，並不可採。

⑶原告自始即由宋美齡女士個人直接領導決策，不受任何他人或政黨之介入、干涉或指揮，足以證明被告所述不實:

建築防空洞以利緊急避難、停辦縫紉工場，改為聾啞殘障技藝訓練班、繼續辦理興建第19期、第20期職務官舍、宋美齡女士個人，親自決定原告婦聯會捐贈業務事宜：成立「宋美齡兒童血癌中心」、納莉風災之捐款賑災及重建、捐贈和信醫院磁振造影儀、捐贈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宋美齡女士個人決定原告相關人事安排及對

外代表事宜：指定常務委員陳越梅對外代表婦聯會、決定原告之常務委員、新聘委員、榮譽委員。

4.原告與國民黨婦指會議、婦工會之本質、起源、組成形式、成立過程及時點、目標等均不相同，與國民黨婦女工作黨務組織顯不相同:原告與其他國民黨成立、領導之婦女組織（例如婦工會）雖同為廣義之婦女團體（組織），惟自成立方式，組織構成、決策機制，業務推行、監管等均不相同，後者由國民黨直接於組織內設立黨團，並由黨團推動業務，尚負有吸收黨員之責，原告則由宋美齡女士成立、領導，且不受國民黨指揮控制。

5.原告主要決策幹部與國民黨幹部組成並非「高度重疊」，歷任常務委員多數不具備國民黨黨職身分，原告既非隸屬於國民黨，國民黨不可能實質控制原告人事決策:

⑴原告聘任之委員為中華民國一時之選的婦女領袖，至各分會幹部亦均為中華民國各地方重要影響力之優秀婦女，且不以國民黨籍為必要要件。

⑵原告總會人事自主，分支會主委由總會聘任，分會委員、常委及支會主委則由分會主委自行決定。原告主要決策幹部與國民黨幹部組成並無高度重疊。原告的決策者為總會之常務委員，歷任常務委員多數均不具國民黨黨職之身分，此觀原告歷任常務委員名單即明。

⑶被告援引原告46年之人事紀錄，以偏概全指涉原告之核心成員具有「國民黨重要黨職」、或為「國民黨黨員幹部之夫人」、或為「國民黨提名當選」之民意代表，完全罔顧渠等本人亦為中華民國各界婦女菁英，或其夫婿為中華民國國家政府首長之事實。原告之決策幹部中，有部分幹部之配偶固然具有國民黨黨員幹部身分，但亦身為中華民國政府首長或各界領袖；渠等對國家而言，有其重要性，然在國民黨內，未必屬於重要決策幹部。

㈣原告「財務自主」，從未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原處分之認定顯有違誤：

1.原告財務是否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及理由無非在於「勞軍捐款」。

⑴財務實質控制之認定標準爭議（一）：以黨產條例之立法解釋、體系解釋出發，應先依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被認定為附隨組織，始有進一步依照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判斷該附隨組織是否有不當取得財產之情形:

①被告卻以原告是否有不當取得財產乙事，作為認定原告財務重要事項是否有受國民黨支配之依據，顯有前後錯置、倒果為因之謬，至今未見被告說明「經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財產」與「財務重要事項受政黨支配」之間有何關聯性與必然性。

②勞軍捐款是否為不樂之捐，與原告財務是否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並無任何關聯性。被告不斷試圖將「勞軍捐款屬不樂之捐」與「原告財務受實質控制」劃上等號，實非的論。蓋勞軍捐款是否為不樂之捐，應該屬於判斷「勞軍捐款是否經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原告取得財產」之範疇，與原告之財務是否經國民黨實質控制無關。被告之推論，顯係將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與第4條第4款之定義為觀念之置換。

⑵財務實質控制之認定標準爭議（二）：所謂「實質控制」，應指國民黨對原告之財務達到上命下從之支配力，即原告財產從屬於國民黨之程度。然原處分對於國民黨如何對原告財務之決策有何上命下從之支配力毫無論述，僅稱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地位使原告取得勞軍捐款云云，逕下原告財務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之定論，與前開標準不合 。

①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所指之「實質控制」，應係指政黨對財務、業務、人事等重要事項，具有上命下從之

支配力，即原告之財產從屬於國民黨之程度，致使附隨組織之財務完全喪失自主性，而須對政黨言聽計從之謂。然國民黨對原告之財務並絕對之支配力，未達「實質控制」之標準。實質控制，應達到單方面支配之程度。如僅係參與決策之過程，但未具有獨斷獨行之片面決定權，至多只是具有「影響力」（或重大影響力）而已，與所謂「實質控制」尚屬有間。

②原告自39年成立之初，即「財務自籌」，透過固有財源、財產、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已足可供原告「成立」、「存續」及「運作」，不論是成立縫衣工場、提供教育訓練、救護訓練班、辦理文康活動、發起社會運動、協助安置將士、救濟貧困人士等，與國民黨毫無關係。被告主張國民黨透過參與74次分撥會議，令原告取得勞軍捐款，並藉此實質控制原告之財務云云，然何以各該組織會員大會通過的勞軍捐款始於44年、45年間，被告卻以50年開始之分撥會議，認定勞軍捐款係起於國民黨政黨力之介入而發起？被告未能正面回應原告上開質疑，僅不斷地以勞軍捐款為不樂之捐來模糊焦點，但兩者間的關聯性為何，被告始終未能說明。又74次分撥會議紀錄根本不在本案之原處分卷中，非原處分所作成之理由，且由74次分撥會議紀錄也根本無法證明國民黨具有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之，國民黨對原告之財務有上命下從之實質控制支配關係存在。

③軍宅計畫並非國民黨的計畫，原告執行軍宅捐建期間，國民黨從未參與該項業務，更無權責過問該計畫經費之分配、使用或核銷，故國民黨並無藉此實質控制原告財務之可能。

④國民黨雖參與勞軍捐款之分撥會議，僅從74次分撥會議紀錄，尚難以證明國民黨在該會議中具有絕對之支配力。從74次分撥會議之若干決議內容觀之，國民黨

對於分撥會議之決議並無片面主導之支配力，綜上56年(第18次分撥會議)之「協助大眾時報出版案」、58年（第22次會議）高雄市進出口公會逕行將勞軍捐款撥交軍友社案、71年（第50次會議）中華民國各屆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委員會來函要求修繕辦公房舍50萬及增加業務費案、73年（第56次會議）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提出將留用零收整撥期間利息列入紀錄一案可知，分撥會議的機制自始即由各參與單位協調決議，國民黨並無所謂片面決策之支配力，否則豈可能發生早期（50年代）國民黨無法決定捐款使用而必須歸墊、或捐款遭高雄市逕行撥付情事；亦無所謂國民黨控制力降低，否則晚期（70年代）又如何能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先行墊撥經費、或由會議參與者研擬、討論、修正利息留用辦法？且多達74次之分撥會紀錄中，僅有三件議案之會議決議有論及國民黨之中央常會，但也可看出中央常會對於勞軍捐款之分撥並無支配力。

⑶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所指對財務之「實質控制」，應係指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為之而言：

①被告固主張以中投與欣裕台案所揭示之標準套用於本案中，進而主張實質控制關係之認定，不以政黨對該組織存有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實際事例為必要云云，惟中投與欣裕台案與本案原告之情形截然不同；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53號案（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案」）之原告即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與本案原告之實際情況也完全不同，分述如下：國發基金之組織為「財團法人」，本案原告則為「社團法人」，前者以受捐助之財產為成立基礎，後者以社員為成立基礎。前者經鈞院認定有獲國民黨捐助成立之情形，但後者之成立並不需任何捐助行為。

②「大陸敵後工作項目」、「國防部情報局大陸工作」、「政府委辦工作補助費」等國家補助經費係經各政府單位報請行政院同意，經立法院審議後撥付，再由國民黨代領轉發給原告，僅係代收轉付之性質，與政黨實質控制與否無關。

4.從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佔捐款總額之比例，以及原告財務之固有來源觀之，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並非原告之重要財產事項，並不符合實質控制之要件:

原告之財產來源可概分為三大項：（1）固有財源及財產、（2）會費及自辦業務結餘、（3）各類捐款執行結餘及孳息。其中（1）及（2）均與被告指摘原告「為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無任何關係之財產，包括原告成立之前即有之財產、原告會費及辦理各項業務自籌之財產等等，因與爭點無關，本不應夾雜於本件爭議之中。按被告於黨產處字第108001號處分書中即表示，原告於「保管會」項下之財產約新台幣2億餘元，此筆款項與原告39年成立以後所取得之財產無關，即為適證。再者，原告於108001號處分書之後，經詳細整理資料，發現除上揭被告已認定無關之新台幣2億餘元外，另有多項財產均與本件爭議無關，包含金額高達約1.15億元之現金以及台北市分會自行籌建之不動產

5.原告對於勞軍捐款之取得，並非經國民黨政治力介入所獲：大至軍宅計畫，小至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均為兩岸緊張情勢下民眾自主之踴躍捐輸，既有法源依據，更非不樂之捐，原告取得該捐款並非經國民黨政治力之介入所致:

①勞軍捐款原係軍友社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人民自主發動樂捐，確有法源依據：

原處分針對勞軍捐款之發起、法源依據之認定，均係以調查卷2第270-271頁之資料作為依據（詳原處分第16頁至第17頁），然經核調查卷2第270-271頁實為被告自行

製作之「『勞軍捐』之徵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及其財務狀況」書面報告，並非原始的證據資料，本不應作為原處分作成之依據。

②依據國防部公文資料顯現，勞軍捐款係依循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而來，並非沒有法源依據。勞軍捐款係由人民自由樂捐而來，也因此捐款人甚至可以指定慰勞對象以及用途，募得之捐款多寡亦視樂捐踴躍程度而定。此外，國防部於該公文中表示，若把勞軍捐款挪作他用（指用於加發官兵薪餉），因有違捐款人之意見，將造成日後勞軍捐款發動困難。勞軍捐獻運動實施辦法，確有報經主管機關即中華民國國防部(而非國民黨)核准，合於廢止前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何來無法源依據之說？勞軍捐款自44年台海形勢緊張，經各該捐款單位通過辦理開始，至78年7月停辦截止，其辦理、減捐、停辦及核退皆由民間團體自行決議辦理，而與政府或國民黨無關。

③國民黨第五組以及警備總部參與協調小組會議，係因國民黨第五組為反共抗俄之業管單位，警備總部則具有保防監察之功能，且在50年第一次分撥會議召集前，原告即已獲勞軍捐款之分撥，原處分之推論顯有時空錯置之嫌。被告主張以「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為依據，認定其捐獻標準係由原告以及軍友社一手訂定，納捐者無選擇空間，且捐款方式係由銀行於結匯時代扣，顯屬不樂之捐云云，惟被告所援引之「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作業規定」，實係72年11月1日編印之「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之附件之規定。被告以72年方編印之實施辦法認定開始於44年之勞軍捐款之性質，且44年當時是捐給軍友社，47年起始將原告之軍宅計畫納入捐贈對象。

6.退步言之，從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脫離實質控制」之角度出發，縱認原告確實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且已脫

離（假設語氣），惟原告所獲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已盡數用於興建軍宅、勞軍之支出，亦無以相當對價支付之必要性:

⑴原告用於軍宅計畫之支出為98.3億元，用於勞軍之支出則為12.3億元，總計支出達110.6億，早已超出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分撥予原告之61.7億元，是原處分既然以「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之取得」作為國民黨實質控制原告財務重要事項之理由，則原告已經沒有留存任何進出口公會之勞軍捐款，又何有獲取不當財產，而有需支付相當對價之問題？

⑵原處分以國民黨以政治影響力使原告獲贈勞軍捐款執行國防部及社會各界推行之軍宅計畫，即率爾認國民黨實質控制原告財務之論證，欠缺正當合理之連結。

㈤原告「業務自辦」，不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原處分之認定顯有違誤：

1.原告成立初期係為團結婦女「反共抗俄」，此乃因應當時中華民國所面臨之生存危機而生，為全體中華民國國民之使命，並非為國民黨一黨之利:

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面臨對岸中國共產黨威脅，中華民國正處於生死存亡之關鍵，因此學者戴月芳即認為1950年代的婦女團體清一色屬於「國家統合性」，成為中華民國反共國策的動員對象。由此觀之，當時所謂「反共抗俄」係屬中華民國國策，非國民黨獨有之政策，原告提倡「反共抗俄」是順應中華民國當時的國策及時代需要，並無獨占問題，故被告單以「臺北市各界婦女慰勞團」在原告籌組後，該團自動撤銷為由，稱原告在國民黨婦女反共抗俄工作有獨占地位云云，係刻意將當時中華民國國家之政策方向與國民黨之黨務混為一談，且其所持理由，亦係其主觀臆測推論，與事實不符。

2.原告之業務經營均獨立自辦，尤其興建軍眷眷舍以安軍心，進而抗擊外敵，實為當時救國家、挺國軍之時代任

務，遠非狹隘之國民黨婦女工作黨務所可相提並論或劃上等號:

⑴宋美齡女士回國所襄贊之對象為中華民國總統，並非國民黨之領導，其工作為領導中華民國全國婦女之反共抗俄工作，而宋美齡女士運用其在婦女界之影響力，號召眾人捐獻義肢，以恢復殘廢中華民國榮軍健康，與後來領導原告進行捐建中華民國軍宅，支持中華民國前線國軍之業務工作性質並無不同，更可見原告之慈善業務與國民黨之黨務毫無關連。

⑵原告與國民黨婦工會之業務內容及目標差異甚大，不可混為一談。原告初期以愛國敬軍為主要業務，鼓舞前方三軍士氣、照顧安置後方軍眷（遺族），進行如軍宅計畫等大規模業務；近期服務對象由中華民國三軍擴展至全臺同胞，全面投入教育、醫療、賑災等公益事務。原告最初之業務與服務對象，均為中華民國軍人(眷)及弱勢民眾，契合愛國敬軍之宗旨，以及照顧中華民國國家社會需要，絕非被告所稱係配合國民黨之業務。而國民黨婦指會議、婦工會，則以婦指會議決策及指導婦女工作，婦工會執行黨的婦女工作及婦女團體的黨團活動。如同前開「人事」不受國民黨實質控制所述，婦工會與原告婦聯會之業務內容及目標截然不同，**更無互相分配「國民黨」婦女工作之問題，蓋其服務之對象不同、組織之目的不同。**

⑶有關原告之成員參與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第四次會議，本會因170箱資料遭銷毀，並無相關記錄可查，但推測係因該次會議性質改變且主題與原告當時「反共抗俄」宗旨息息相關，故受邀出席，應屬特例。此與國民黨分支機構經常性、因主管業務而參加這類會議之情形顯不相同，被告以此為由指稱原告業務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實流於恣意擴張解釋。

3.軍宅計畫係因應中華民國國軍及眷屬之需求而開展，原告協助國防部捐建軍宅並非特權亦非專屬，為原告對中華民國政府及國軍之貢獻，與國民黨黨務無關:

軍宅計畫起源於40年代中華民國政府亟需解決國軍及眷屬居住問題，而原告本於愛國敬軍之創會宗旨，在主任委員宋美齡女士之發動下，承接了此項安頓中華民國國軍及眷屬之重要業務，並在廣大愛國機關、團體、個人慷慨樂捐下，與國防部協力配合完成，是軍宅計畫自始至終、由內而外即係為達成國家公益目的之計畫，並非專屬於原告業務之計畫，性質上亦無為國民黨鞏固政權之色彩，其業務之執行亦查無國民黨介入或干涉之記錄。

⑴軍宅計畫係原告為中華民國國軍之需求量身打造之大規模捐建計畫。進行時軍方的主責單位為國防部總政戰部，原告則配合軍方辦理各種業務，由勘察選址、建地規劃、工程發包、監造督工、採購建材、完工驗收，乃至點交捐贈，均由原告直接參與執行。所有函文內容皆無國民黨應辦業務，函文流程無論行文單位、受文單位、分行（正副本）單位亦無一涉及國民黨或其分支機構，足證軍宅計畫與國民黨完全無關，國民黨既未參與，更無從藉此控制原告之業務，蓋軍宅計畫非原告專屬或單一業務，除國防部各單位亦興建軍宅外，原告尚有其他重大業務，且均與國民黨黨務無關。

⑵原告之分支會係由各縣市、機關、團體受宋美齡女士號召而自行籌備設立，非由總會由上至下設立，更非國民黨所設。

⑶被告以外交部女性職員雇員暨男性職雇員之配偶，需繳納會費，以及輪值前往原告縫製軍衣，宣稱是國民黨藉由執政優勢，違反行政中立，強令女性職員雇員暨男性職雇員之配偶成為原告會員，並配合執行原告業務云云，惟查：縫製軍衣此一運動，宋美齡女士及原告之常委、委員，均輪值參與，以凝聚力量發揮團結精神，並

無厚此薄彼。以上兩者不僅與國民黨之黨務完全無關，服務的對象更是中華民國軍人、軍眷，何來國民黨藉執政優勢，違反行政中立。服務中華民國軍人、軍眷，以維繫中華民國的生存，為原告之創會宗旨之一。宋美齡女士有鑑於前方浴血保護台海安全的將士無家可棲，號召民眾捐資興建給中華民國國軍的軍眷住宅(而非國民黨的眷舍住宅)，立即獲得四方響應，為原告創會之初最大規模、影響最為深遠的專案。

⑷原告於發起勸募興建軍宅並於分撥會議首度分撥獲得興建均宅款之前，原告早已進行組訓完成其它大量愛國敬軍、社會建設及福利工作，軍宅計畫僅為原告辦理之眾多業務之一，分撥會議所獲分配之款項與原告辦理其它業務無涉，更與國民黨無關。

㈥被告所述控制力弱化時點及事件，均屬有誤，故其仍未脫離時點盡客觀舉證責任，更不足以作為原處分適法性之理由：

1.國民黨從未實質控制原告之人事，被告所稱人事控制力弱化之情節，欠缺前提事實，其所述亦與事實不符。

⑴原告歷任常務委員多數均無國民黨黨職身分，此觀原告歷任常務委員名單即明。

⑵被告於認定原告受國民黨實質控制時，徒以宋美齡女士之多重身分，即率爾做成結論，完全未論及國民黨如何支配宋美齡女士，以及國民黨如何透過支配宋美齡女士，進而支配原告之人事重要事項，其之不可採，業如前述。詎料，被告於主張國民黨對原告人事之實質控制力弱化時，又重施故技，僅以片面零星且橫跨十多年之個別事件，串成其所稱控制力弱化之事件，除難謂具體，更根本不成論述。蓋原告之人事之重要事項既從未受國民黨支配，在被告無法證明此前提事實存在之情形下，何來國民黨有所謂對原告人事之實質控制力弱化可言？

⑶被告稱宋美齡女士於92年10月過世後，原告並於94年修改章程後，原告之人事即逐漸未循舊有模式更替，依此可認國民黨對原告人事與組織之實質控制力逐漸弱化云云。實則，92年底原告創會主任委員宋美齡女士過世後，原章程中以其為當然主任委員及由其指定重要職員之相關條款，自有必要予以配合修正，故原告於94年修改章程，自始至終均與國民黨無關，當然無所謂控制弱化可言。

2.被告所稱國民黨對原告業務控制力弱化之情節，與事實不符，而事實即為原告從成立之初迄今，業務經營均未曾受到國民黨實質控制:被告以原告分支機構數量漸次減少，並以：(1)原告青溪分會，係因應國防法第6條制訂軍隊國家化，該分會因此轉型;(2)行政院分會暫停活動等，宣稱因國民黨威權統治結束，社會對行政中立及軍隊國家化之要求，可見因社會或政治環境變遷，國民黨漸無法支持原告在政府內發展組織經營原本之業務，進而弱化對原告業務經營弱化云云，惟查：原告組織改造係因業務重心改變，與國民黨無關，係因中華民國國家法律修正而停止部分分支機構。

㈦勞軍捐款原係軍友社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人民自主發動之樂捐，並非國民黨以政治力介入所促成之不樂之捐:

1.從47年7月16日行政院尹仲容主委及47年7月5日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何傳、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林挺生公文說明，內容略以：進出口公會捐款始於44年台海危急，商界響應全國各界號召海內外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於會員大會時一致通過響應。45年起繼續捐獻，經會員代表大會暨所屬公會會員大會通過發動等語（詳原證42），足徵當時社會敬軍愛國之風氣，難以認定進出口公會會員之捐贈與國民黨之介入有關。

2.勞軍捐款係由進出口公會委託銀行代收，捐款人因故不捐而需退款時，亦由各該公會核退後直接由銀行退款，且所有之核決，皆由該民間組織所自行選任的職員辦理，並無婦聯會或國民黨介入。各該公會僅需事後以書面通知軍友社，副/轉知婦聯會，完全不經過政府機關，也不經過國民黨。且銀行均為各該團體自行選擇，如進出口公會係由各地公會委託當地商業銀行代收，工業總會及省工業會係委託華南、彰化、第一銀行代收，被告指稱「由全國銀行依政府指示於進口商結匯時強制收繳」云云，認定明顯錯誤。

㈧影劇附勸原為救助大陸災胞，由中華民國政府向戲院業者協商開辦。後原告向省議會請願用於軍宅興建，經臨時省議會及省議會通過，金額用於興建影劇新村，實經過正當程序，與國民黨並無任何關聯:

1.原告於第一、二批眷舍5,000戶興建完成後移交中華民國國防部不敷分配，宋美齡女士遂於47年號召增建3,000至5,000戶軍眷住宅，然因勸募不及支應，原告緊急向省議會請願，希能延續實施中之「影劇票勞軍救災附勸」，將金額撥付原告籌建軍眷住宅之用，並經台灣省省議會通過在案(詳原證44)，與國民黨亦無任何關聯。

2.原處分認定原告之財務曾受國民黨實質控制，無非係以國民黨透過其政黨力量令原告取得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云云為由，此可從被告不論在「認定附隨組織處分（原處分）」或「移轉國有處分（黨產處字第108001號）」之處分理由中，都只有就「勞軍捐款」為論述可知。然原告在舉證時，竟將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與其它軍宅捐款混為一談，認定事實有誤。

㈨本件原處分所適用之黨產條例與「促轉條例所處理之行政不法，實有不同，且不論是「勞軍捐款」或原告以「勞軍捐款」據以執行勞軍或軍宅計畫之行為，均非鞏固威權政治之目的，實無從比附援引或類推適用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

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11條規定；況且，所謂「類推適用」係用以填補法律漏洞之方法，惟按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對於附隨組織定義之構成要件，並無法律漏洞，當無類推適用之問題；退步言之，縱有類推適用，基於原處分作成後對原告名譽以及後續財產可能受侵害風險，亦應為原告有利之解釋。

1. 黨產條例及促轉條例所處理之行政不法事件不同，實難逕自援用:原告自始即是一愛國敬軍的婦女團體，既非行政機關亦非公務員，所從事之勞軍及軍宅計畫等業務均是有助於國家軍人與軍眷、以及婦女同胞的福祉事項，後期更轉換以慈惠工作為主要業務，未曾有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他人財產所有權之行為；再者，原告所為均是無償嘉惠軍人、軍眷及民眾之行為，因此，縱依原處分所認定之事實，原告亦無任何促轉條例第6條之1之行政不法行為需要平復，此更與黨產條例所規範不當取得財產之態樣不同，而無類推適用之餘地。
2. 本件所涉及的勞軍捐款以及原告執行之軍宅計畫，顯非以達成鞏固國民黨政權或威權統治為目的，非轉型正義應適用之案件，應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法院辦理促轉條例規定之餘地。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0號判決
3. 有關進出口公會之勞軍捐款，其目的如同原告歷次書狀所述，是為響應當時愛國敬軍活動，由進出口公會的個人及團體會員同意，其開辦、金額調整至停辦，亦經該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有經正當程序自主決定之會議紀錄可考，已足以彰顯各會員自主捐贈之意願，顯非以鞏固國民黨政權或威權統治為捐贈目的。軍宅計畫與達成鞏固國民黨政權或威權統治目的毫無關聯，絕非轉型條例所定義之行政不法事件，更無類推適用之空間。
4.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乃關於附隨組織之定義規定，依其文義並無所謂「漏洞」，自無類推適用之問題:最高行政法

院103年度判字第10 號判決意旨，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並無法律漏洞，即無類推適用之問題。被告所辯均係出於個別立法委員之意見，無足作為探求立法者真意之參考，更不足以作為擴張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適用對象之理據。

5.原處分對原告財產權及名譽權造成損害，基於轉型正義之目的旨在發見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非殃及無辜，法院亦應為有利原告之解釋。

㈩退萬步言，被告認定原告不當取得之「勞軍捐款」（此為假設語，原告仍認為「勞軍捐款」非不樂之捐），原告既已透過勞軍及軍宅計畫支出，且後續更將軍宅結餘款「捐贈」給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或計畫，顯然已「支付相當對價」而不再保有相關利益，符合黨產條例之期待，原告不僅非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更不屬於國民黨「過去」的附隨組織。

㈠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協調小組（即74次分撥會議）之成立是為了解決進出口公會基隆分會、台北分會、台南分會、高雄分會不當將勞軍捐留為己用之爭議，並非為了追究停捐責任、強制續捐之目的而成立。

㈡勞軍捐獻可由捐獻者於報稅時作為抵免之用，且本即排除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之項目（例如加工外銷原料、漁業小型漁船用具、機關、學校、非營利性質器材，以及因故取消信用狀全部或部分等），但被告卻錯誤解讀相關公文，將不樂之捐之罪名冠於勞軍捐款，其羅織心態昭然若揭。

1.捐款者得以「勞軍名義免稅捐獻」是我國一貫之政策，即便是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都仍將勞軍捐獻列為稅捐之列舉扣除額，何以進出口勞軍捐款得以減免稅捐乙事，卻為被告認定為不樂之捐之手段？

2.當時省漁會已於47年3月24日提交第八次理事會通過勞軍捐獻，原告及軍友社於47年4月23日始向財政部陳情，

「擬請准予」漁業界捐款憑收據列報費用免所得稅，被告不應倒果為因。

3.72年11月1日之作業辦法「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係因應73年起將依共同權責，成立勞軍捐款存款專戶，由進出口公會、原告婦聯會以及軍友社共同核章（下稱核章三方），並分工處理收據、免捐、補發、核退等事務性工作，為使銀行及核章三方「有所遵循，並達成作業一致」，故於72年年底將「歷年辦理實例並事實需要」整理為「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並附作業規定。申言之，該作業規定係將銀行及核章三方間行之有年的分工及作業流程文字化、明確化，並非如被告主張係為強制徵收而制定之規定。

4.被告以63年黃豆免附勞軍捐款乙事，認定政府配合原告指示銀行免附捐款云云，然實則：63年時值能源危機初期，我國由「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協調平抑物價。財政部公文受文者包括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與黃豆平準基金委員會，文內說明「平價黃豆」分為二類，廠商進口部分廠商負擔若干、物資局進口轉配（豆腐、豆漿、醬油等使用）部分業者負擔若干，超過部分由黃豆平準基金會負擔。平價黃豆進口攸關民生，既由政府補貼差額，自應減免一應相關費用，以使公帑使用達最大效益。既然黃豆列為免稅項目，則依照勞軍捐款歷年之辦法，自始就排除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之項目。勞軍捐獻可由捐獻者於報稅時作為抵免之用，一直以來都排除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之項目之勞軍捐款。

㈢勞軍捐款是否為不樂之捐，與原告財務是否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並無任何關聯性。被告不斷試圖將「勞軍捐款屬不樂之捐」與「原告財務受實質控制」劃上等號，實非的論:

1.勞軍捐款是否為不樂之捐，應該屬於判斷「勞軍捐款是否經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

使原告取得財產」之範疇，與原告之財務是否經國民黨實質控制無關。被告之推論，顯係將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與第4條第4款之定義為觀念之置換。

2.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分撥予原告之金額共計63.7億元，原告用於軍宅計畫之支出為98.3億元，用於勞軍之支出則為12.3億元，其它轉付2億元，總計相關支出達112.6億，早已超出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分撥予原告之63.7億，是原處分既然以「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之取得」作為國民黨實質控制原告財務重要事項之理由，則原告已經沒有留存任何進出口公會之勞軍捐款，又何有獲取不當財產，有何財務受實質控制，以及有何需支付相當對價脫離之問題？依前述原處分認定原告財務受國民黨實質控制之理由，則原告因國民黨政治影響力所獲捐贈之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既已用於軍宅計畫而告罄，如何仍可謂原告之財務仍受國民黨實質控制？顯見原處分以國民黨以政治影響力使原告獲贈勞軍捐款執行國防部及社會各界推行之軍宅計畫，即率爾認國民黨實質控制原告財務之論證，欠缺正當合理之連結。

㈤聲明：

1.原處分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